



国家税务总局主管 | 中国税务杂志社官网

首页 >> 税务要闻 >> 正文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发布 7月起施行

2018-06-14 14:06:00 | 来源：中国新闻网 | 作者：

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消息，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13日，税务总局在官网发布了相关解读，解读称，税前扣除凭证种类多、源头广、情形多，《办法》从统一认识、易于判断、利于操作出发，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概念、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种类、基本情形税务处理、特殊情形税务处理等予以明确。与此同时，《办法》始终贯穿了“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理念，对于深入贯彻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精神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一是《办法》明确收款凭证、内部凭证、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将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二是《办法》在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企业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减少税收风险。三是针对企业未取得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的情形，《办法》规定了补救措施，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解读表示，《办法》适用的纳税人主体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解读称，由于税前扣除凭证难以一一列示，通过明确管理原则，有利于消除争议，确保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共同遵循、规范处理。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应当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基础，若企业的经济业务及支出不具备真实性，自然就不涉及税前扣除的问题。合法性和关联性是核心，只有当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与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时，才能作为企业支出在税前扣除的证明资料。

解读还就以下内容进行了说明：

### ——税前扣除凭证与税前扣除的关系

税前扣除凭证是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支出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 ——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的关系

企业在经营活动、经济往来中常常伴有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某些情形下，则为支出依据，如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违约金而出具的裁判文书。以上资料不属于税前扣除凭证，但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企业也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保管责任，以备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人员核实。

### ——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根据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办法》将其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 ——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支出发生时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但是考虑到在某些情形下企业可能需要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为此，《办法》规定了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

### ——外部凭证的税务处理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 (1) 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2)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财税要闻

“新账老账如何算”或成房产税落地难题  
 专家预计个税免征额标准至少提高至5000元  
 两部门：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延...  
 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 免征图书...  
 贺铿：月入9000元以下个税税率应降一半...

### 境外税讯

尼日利亚政府11个月共补征税款300亿奈拉  
 孟加拉国税务总局或将无法完成目标税额  
 印尼取消糖类产品所得税  
 库德林称俄增值税可能上调至20%  
 马达加斯加进口数据存储设备将征收6%...

### 双微



中国税务网官方微博



中国税务网官方微信

(3) 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 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 2.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的税务处理

(1)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 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 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 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 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其中,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 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 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 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

(2)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 企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 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否则, 该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 ——特殊规定

1. 国家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 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6号)规定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等。

2.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 但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 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规定的不征税项目等。

分享到: 1

[大] [中] [小] | [打印] | [关闭]

相关文章

[旧版回顾](#) | [本社风貌](#)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 [法律声明](#) | [诚聘英才](#)

电子邮箱: [tax@ctax.org.cn](mailto:tax@ctax.org.cn) | 联系电话: 010-63421281 | 传真: 86-010-63584617

中国税务网编辑部投稿邮箱: [shuixun@ctax.org.cn](mailto:shuixun@ctax.org.cn) | 中国税务网编辑部电话: 010-63886789

《中国税务》投稿邮箱: [zsbjb@ctax.org.cn](mailto:zsbjb@ctax.org.cn) | 《税务研究》投稿邮箱: [swyj@ctax.org.cn](mailto:swyj@ctax.org.cn) | 《国际税收》投稿邮箱: [gjss@ctax.org.cn](mailto:gjss@ctax.org.cn)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0层 邮政编码: 100055

主办: 中国税务杂志社 [HTTP://www.ctax.org.cn](http://www.ctax.org.cn)

[经营性网站备案信息](#)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 010-63584617](#)

[中国互联网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国新网 1012012003](#) |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040820号](#) | 备案:  [京公网安 11010602130045号](#)